

郑观应防治水旱灾害思想探析

艾新军

(苏州大学 社会学院, 江苏 苏州 215123)

摘要:晚清时期灾害频发,尤以水、旱灾害为重,郑观应将水旱灾害的发生与战争等人为因素联系起来。针对水灾,郑观应提出筹巨款、采西法、选治河之官等举措。针对旱灾提出开沟洫、使用水粪浇灌、多种树木的方法。郑观应的防治水旱灾害思想具有继承传统、采用西法、标本兼治等特点。但他却忽略了两个重要的问题——国内环境和制度。郑观应所处时代面临严重的内忧外患,他的防治水旱灾害思想在当时缺乏生长的土壤,所以其所提出的举措在当时也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。

关键词: 郑观应;水旱灾害;西方

中图分类号: K25 **文献标识码:** A **文章编号:** 1673-2596(2010)03-0012-02

郑观应(1842—1921),本名官应,字正翔,号陶斋,别号杞忧生、慕雍山人、罗浮待鹤山人等。他所处的时代为晚清民国交替时期,也是内忧外患最为严重的时期之一。这段时期中国不仅面临西方列强的侵略,而且几乎每年都经历严重的自然灾害。笔者根据孟昭华、彭传荣编《中国灾荒辞典》附录《中国灾荒年表》统计,仅光绪一朝34年间,就有水灾31次,旱灾20次^[1]。郑观应忧国忧民,不仅在政治经济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主张,而且对于防灾救灾也提出了很多有意义的建议,特别是对于当时频发的水灾和旱灾,郑观应都有专门文章进行论述分析。下文将对郑观应的防治水旱灾害的思想逐一进行论述。

一、防治水灾思想

晚清社会自然灾害频繁,水灾几乎每年都有发生,并且对社会造成的危害也最为严重。郑观应对水灾曾经做过一番思考,关于水灾发生的原因他认为除去自然条件等原因外,主要是因为“兵戈未息”^[2]。郑观应对水灾发生原因的认识相比同时代的人上升到了一个高度,将灾害与战争联系起来。也就是说郑氏认为水灾的发生与人的主观活动有密切联系。也正是基于这种认识,所以郑观应认为“降灾自天,而弭灾在人”^[2]。对于如何“弭灾”,郑观应提出以下主张:

(一)筹巨款。郑观应认为欲防治水灾,宜“坚固工程,高筑河堤,浚通水道,则水有归宿,而不至有横决之虞”^[2]。但这样做的前提条件是要有足够的银两来支持这些举措,正所谓“凡创垂大事,必先集非常之费,乃能成不世之功”^[2]。水利工程只有在大量钱财的支持下才能得以完成,虽然一时花掉了很多钱财,但却是“利赖在万世”^[2]。他提醒统治者要从长远利益出发,不要计较一时得失。

(二)采西法。防治水灾,最重要的就是治河。因为河水连年泛滥,所以河中必多淤泥。中国传统疏浚河道的办法是“每年派夫挑挖”^[2],这样“靡费劳民,而经岁依然淤塞”^[2]。因

此郑观应主张采用西方的办法,用机船在河中挖起淤泥。然后再用挖出来的淤泥填高堤坝,这样一举数得,既挖浚了河道,又填高了堤坝,既省时又省力。

其次,郑观应主张采用荷兰风车之法,并多筑高堤。在《论救水灾》中,郑观应介绍了荷兰人治水的方法,就是在岸边设立巨型风车,这样风车能够直接受到海风的吹动,从而旋转不停,使水能够回归大海。此外,在荷兰各河湖洋海地区,都设堤防,高四五丈,也有六丈者,以防河水泛滥。因此,郑观应主张“宜用荷兰风车之法,使水一归于海,而多筑高堤,以为捍御,庶有所障蔽,不至河决即成泽国”^[2]。

(三)选治河之官。郑观应认为治河之法“惟识水性、审地势、考工程、权利害而已”^[2],要做到这些非有有才能的治河之官不可。郑观应认为有两类人是不能胜任治河之官的,一类是“兢兢然率由旧章,即廉洁奉公,断难奏效”^[2],另一类就是“不肖者”^[2],他们把河工视为美缺,因为河工各员利用职务之便,把国家所拨用来治理水患的银两都据为己有。所以郑观应认为应当选择有真才实学的治河之官,对于如何选择,他提出了自己的意见,认为“治河之官,要有专长,必先甄别其学,明视其才。可以坐言而起行者,乃授之以官。由是重其职守,专其责成,治有成效,勿屡更调”^[2]。郑观应主张选择治河之官要谨慎,应该首先要考核其才学,既能讲出治河之道,又能付诸实践的人才有资格胜任治河之官,一旦治河之官在其任上,政绩斐然,就不应该经常调动。

二、防治旱灾思想

自古以来,中华民族就受水旱两灾的困扰。根据夏明方教授统计,20世纪上半叶长江沿岸盆地平原地区旱灾合计发生65次^[3]。郑观应对旱灾的防治亦有自己独到的见解。

(一)开沟洫。郑观应建议“于有水之地尽开水道,而于无水之田复讲求沟洫遗法,令民于每年农隙之时疏通水道,深浚沟洫,则大水可免淹没之虞,亢旱可无乾燥之患”^[2]。对

开沟洫的方法,郑观应也有详细叙述,主张仿效元人的方法,每省派出一名大员作为水利农田使,去各州、县,测量绘画,详细考察“旧渠若干,存者若干,废者若干,若何兴修,若何筹款”^[2],这样旧渠就能够重新使用,新渠也能够及时的开通。此外,他又指出“平旷之区,可仿泰西风车之法,以代人力之劳”^[2]。遇到旱灾的时候,挖掘深井,凭借风力从井里取水,以用来灌溉已经耕作的田地。遇到雨灾的时候,则大开水道,以风力引导,使其流入江海。

(二)主张使用水粪浇灌之法。郑观应认为日本麦田之所以不受干旱的影响,主要就是因为他们用水粪浇灌农田。因此郑观应在《论治旱》一文中详细介绍了水粪灌田之法,即“于村庄预备粪池,修砌坚固,不使稍有渗漏”^[2]。不论是人畜粪溺,还是污水,都倒进粪池。麦田的田陇大小是一样的,挖深约寸许的沟,等到种麦时,待农民播完种后,将水粪运到田间,用长柄巨杓依次浇灌。等到麦苗长到二、三寸高的时候,象之前一样浇灌一次,吐穗的时候要浇灌一次,结果实的时候,再浇一次。也就是从播种到结果实,总共要浇灌四次水粪。郑观应认为这样做有以下好处:1、有利于居民。郑观应指出瘟疫是由“秽气中人所致”^[2],如果能将污物送到郊外,则城市中空气清新,从而有利于减少瘟疫的发生,有利于居民的身体健康。2、有利于行人。盛夏的时候,由于污水集中存放,就不会使其“蓄于街衢”^[2],从而避免了臭味漫于道路,使行人免于染上痧疹的危险。3、有利于抗灾备荒。如果用水粪大量种植宿麦、麩面,这样“即使亢旱频年,或不至民无粒食”^[2]。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这种做法,郑观应是针对西北宜于种麦的各省提出的,并非普遍适用。

(三)主张多种树木。郑观应认识到树木能保持水土的重大作用,认为“去水较远之田,既无时雨沾濡,复乏桔槔灌溉。惟有树以吸水,则枝叶固茂,且阴森之气,又浸淫而生水,自上而下,归于地中,上脉愈润。上下呼吸,长养不穷,虽值旱乾,犹不至于速槁”^[2]。既然树木有这么大的作用,那么如何来操作呢?郑观应主张,可派水利农田使去劝说并监督人们在田的两侧空隙之地,广植树木,如果有人胡乱砍伐,一定要严厉惩罚。至于松树、果树等一切有利益的植物,提倡广为种植,认为“十年则官伐而售之,仍以此款修理川涂,广兴水利”^[2]。

综上所述,郑观应的防治水旱灾害的思想包含以下几个特点:1、继承传统。郑观应治旱思想中的开沟洫、种树木,这些方法在我国古代都有所体现,是其对传统的继承。2、采用西法。郑观应主张采用西方的机船和风车来治河,采用日本的水粪浇灌方法来防旱。这些主张都符合时代的要求,郑

观应将西方理念纳入到防灾救灾思想中,这说明郑观应认识到了西方在某些方面是强于中国的,所以主张学习西方,以利于中国发展。3、标本兼治。郑观应认为灾害发生后,政府赈济是必要的,但又指出“今日一省告灾,捐赈动数百万,今年之赈甫毕,明岁之灾又来,庚癸频呼,良难为继”^[2]。因此郑观应主张应该图长久之计而非旦夕之功。比如在《旱潦》篇中,郑观应认为发放赈款等对于旱灾都是“治其末,而非治其本也”^[2],开渠、种树才是根本。

郑观应所提出的防治水旱灾害的举措,至今很多仍在沿用。但由于郑观应所处时代的局限性,他的防治水旱灾害的思想亦有许多局限性。他仅仅是在一些具体做法上给了具体的建议,却没有看到事物的本质。要想防治灾害取得预期的效果,笔者认为应有两个大的前提:一为稳定的国内外环境,二主要是国家应有一套完善而可行的防灾救灾制度作为保障,这样才能确保正确措施得以有效实行,郑观应没有看到这一点。郑观应所处的时代,政府腐败,社会动荡,战争不断。这一时期的主要事件有鸦片战争,太平天国、捻军起义,中法战争,中日战争,戊戌政变,辛亥革命等。在这样混乱的情况下,可想而知,清政府也没有太多精力来防灾、救灾。因此,根本问题是首先争取国内外环境的稳定,只有这样,政府才有时间,有人力、物力来进行防灾、救灾。此外在稳定环境的前提下,国家应有一套切实可行的防灾、救灾制度体系。因此他提出的建议,在当时也只是空想而已,因为他没有生长的土壤。

注 释:

①据陈康衡《郑观应生卒年月》一文指出,郑观应的生卒时间目前史学界有三种说法:1842—1922说,1841—1920说,1842—1921说。本文采用1842—1921年说。2002年7月在澳门举行的“纪念郑观应诞辰160周年学术研讨会”上基本上肯定了这一说法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孟昭华,彭传荣.中国灾荒辞典[M].哈尔滨: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,1989.
- [2]夏东元.郑观应集:上册[M].上海:上海人民出版社,1982.
- [3]夏明方.民国时期自然灾害与乡村社会[M].北京:中华书局,2000.

(责任编辑 孙国军)